

证券代码：871561

证券简称：嘉德瑞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惠诚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嘉德瑞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北京惠诚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惠诚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1 号楼南侧二层 2088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1 号楼南侧二层 2088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正贵

控股股东：孙正贵

实际控制人：孙正贵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嘉德瑞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兴湖路1号2幢1层A0671号（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文艺创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	货币	650万	65%	0

公司				
北京惠诚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50 万	35%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惠诚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嘉德瑞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北京惠诚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搭建集团公司业务架构，布局区域市场，拓展碳汇项目市场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的，有利于加快加强公司在林业碳汇市场的发展和开拓能力。但是受未来市场环境、政策条件、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等外部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会加强对政策条件和市场需求的研判，提升业务开发能力，维护运营质量，并提升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力求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及降低经营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和提升，是公司增强盈利能力、竞争力及市场开拓的重要举措。本次投资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出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